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和化解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纠纷，积极探索完善矛盾纠纷第三方调处化解机制，进一步整合社会调解资源，创新调解机制，不断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，切实维护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，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促进知识产权有序发展。经研究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余志强 副区长、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局长

副主任：茹伟杰 区司法局局长

古寿英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 员：张锦怀 区司法局副局长

邓献良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蒋 艳 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

陈眉间 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股长

黄 嘉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股长

罗运标 韶关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广东周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付纯庚 韶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
事务所律师

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、调解室，办公室、调解室设在区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锦怀同志兼任，日常联系人为蒋艳、黄嘉，负责调委会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

1. 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，加大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，重点关注对知识产权纠纷突出案件的曝光和跟踪力度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网络平台等形式，营造全社会尊重法律、尊重自己 and 他人权益的氛围。利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.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，帮助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建立人民调解员花名册，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。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调处力度

1. 认真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。一是区司法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依照《人民调解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托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根据当事人意愿对其知识产权纠纷进行初步调处；二是区司法局负责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总结和探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、提出针对问题的解决措施；区法

院负责对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进行司法确认及司法救助；区市场监管局推动建设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纠纷快速处理机制；区司法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来访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进行法律援助。各成员单位接访后及时上报调委会办公室。接访时在职责范围内的由本部门自行调处，如需其他部门配合调处的，由调委会办公室进行协调，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，形成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人民调解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调解、法院司法调解的“三调”联动工作机制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2. 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为知识产权纠纷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。

（三）提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物质保障

调委会调解工作经费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落实，并按照《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江区人民调解员“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工作内容和标准，对人民调解员（属公务员身份的人民调解员除外）进行发放案件补贴，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